

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

評閱等級分為「三等六級」。閱卷委員綜合內容、組織、語言三個向度，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；至於空白(未書寫文字)、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、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，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，給予 0 級分。於閱卷流程結束，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的分數。

評閱等級		評閱向度		
		內容	組織	語言
上	6	能掌握題目，立意、取材恰當且彼此適切結合。	理路清楚，結構完整。	用詞妥貼，文句流暢。
	5			
中	4	大致依題目行文，立意、取材皆平實。	理路大致清楚，具基本結構。	遣詞造句大致通順達意。
	3			
下	2	勉強依題目行文，近於補湊或僵化。	理路不清楚，結構不完整。	語彙貧乏，文句頗多語病。
	1			
0		①空白(未書寫文字)。 ②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。 ③只抄錄選擇題文字。 ④內容完全離題。		